

附件 2

京津冀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经营许可 豁免管理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 起草说明

2021年5月，印发国务院办公厅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47号），明确提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探索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。按照要求京津冀区域均开展了有益探索。为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，拓宽京津冀危险废物利用渠道，促进危险废物多元综合利用，拟开展京津冀区域间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试点，该事项也纳入了《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走深走实的措施清单》。

结合三地实际，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河北、北京、天津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共同起草了《京津冀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工作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、适用范围、豁免条件、申请程序和有关管理要求，并配套明确了豁免管理申请表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。作为涉企事项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个月。